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鹏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327,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23.69%增持到 25.00%。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现补充披露，详见《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相关人员进行更全面的培训，确保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特此公告。

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10/24